



法律委员会 — 第 37 届会议

(2018 年 9 月 4 日至 7 日，蒙特利尔)

议程项目 1: 通过议程

关于文件和工作安排的说明

(由秘书处提交)

1. 引言

1.1 本文件的目的是为了便利查阅提交给委员会本届会议的文件。

2. 项目的文件

2.1 临时议程项目 1、3、5 和 6 是每一届会议议程均包括的常规题目。议程项目 2 将包括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中的项目。议程项目 4 是根据法律委员会议事规则 (Doc 7669-LC/139/6 号文件 — 《法律委员会组织章程 — 公约草案的批准程序 — 议事规则》) 规则 6, 每隔一届会议在法律委员会上提出的常规项目。

2.2 议程项目 2、3、4、5 和 6 的文件, 正分别以 LC/37-WP/2、LC/37-WP/3、LC/37-WP/4、LC/37-WP/5 和 LC/37-WP/6 的系列分项文件发布, 详见附录。

2.3 仅以其原作语文发布的信息文件, 将冠以 LC/37-IP/1 和 LC/37-IP/2 等此类编号, 作为补充文件发布。

3. 总体安排

3.1 法律委员会第 37 届会议将从 2018 年 9 月 4 日星期二开始, 在位于蒙特利尔市 999 Robert-Bourassa Boulevard 国际民航组织总部大楼 1 号会议室 (四层, 大会厅) 举行, 开幕式于 10 时开始。

附录

法律委员会 — 第 37 届会议

(2018 年 9 月 4 日至 7 日，蒙特利尔)

按项目列示的工作文件清单

(截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)

议程项目	工作文件编号	题目	文件提交方
1	通过议程		
1	LC/37-WP/1-1	法律委员会第 37 届会议的临时议程	秘书处
1	LC/37-WP/1-2	关于文件和工作安排的说明	秘书处
2	审议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		
2	LC/37-WP/2	审议关于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计划的其他事项	秘书处
2	LC/37-WP/2-1	关于遥控驾驶航空器系统的法律调查	秘书处
2	LC/37-WP/2-2	在法律委员会内组建无人航空器系统任务组/工作组	中国和意大利
2	LC/37-WP/2-3	国际航空界关注但现有航空法律文书未涵盖的行为或犯罪	不循规旅客法律问题工作队主席和秘书处
2	LC/37-WP/2-4	实施《芝加哥公约》第二十一条	法国、瑞士、乌克兰、意大利、匈牙利、波兰和芬兰
2	LC/37-WP/2-5	澄清《芝加哥公约》与标准和建议措施对特定遥控驾驶航空器系统/无人航空器系统类别的适用性	捷克共和国、法国、匈牙利和波兰
2	LC/37-WP/2-6	实施《芝加哥公约》第二十一条	秘书处
2	LC/37-WP/2-7	经济自由化的安全方面问题和第八十三条分条	秘书处
2	LC/37-WP/2-8	研究与遥控驾驶航空器相关的法律问题	美国

议程项目	工作文件编号	题目	文件提交方
2	LC/37-IP/1	国际航空法课程	秘书处
2	LC/37-IP/2	中国民用航空局信用管理手段的介绍	中国
3	审查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		
3	LC/37-WP/3-1	审查法律委员会的总体工作	秘书处
3	LC/37-WP/3-2	审查解决分歧规则 — 《芝加哥公约》第八十四条	秘书处
4	选举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		
4	LC/37-WP/4-1	关于选举的说明	
5	法律委员会第 38 届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议程		
5	LC/37-WP/5-1	法律委员会第 38 届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议程	